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2021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因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到期结束且大龙顺发偿还借款，公司担保责任自然解除。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李金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孙志强

张小军

